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 HONG SEMICONDUCTOR LIMITED 華虹半導體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4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華虹半導體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舉行，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1. 省覽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董事」）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重選傅文彪先生為執行董事；
3. 重選森田隆之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4. 重選葉峻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5.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各董事的酬金；及
6.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7. 「動議：
 - (a) 在下文7(b)段規限下，全面批准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或上市規則的規定（並在有關規定的規限下）購回其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7(a)段於有關期間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授權亦須以此為限，並須根據任何後續的股份合併或拆細作出調整；及
- (c) 就本7(b)段而言，「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通過至下列任何一項（以最早者為準）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根據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當日。」

8. 「動議：

- (a) 在下文8(b)段的規限下，根據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全面批准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包括提出要約或協議，或授出證券以將或可要求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 (b) 上文8(a)段所述的授權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完結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選擇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8(a)段及8(b)段所述批准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發行或處理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惟因供股（定義見下文）、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章程細則就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所提供的同類安排，或因行使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選擇權計劃或當時就向本集團董事及／或高級人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收購股份權利所採納的同類安排所附帶的任何認購權或根據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定授權而發行股份則不在此限），上述授權亦須以此為限，並須根據任何後續的股份合併或拆細作出調整；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通過至下列任何一項（以最早者為準）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根據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當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的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其認為必需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9. 「動議待上文第7及8段所載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按上文第8段所述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的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的一般授權，增加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數目乃相當於根據上文第7段所載本公司所購回的股份總數，惟所增加股份數目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華虹半導體有限公司
傅文彪先生
主席兼執行董事

中國上海，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三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主席秉誠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他人作為其代表代其受委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派一名以上代表，則須指明如此委任的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計算上述48小時期間時，不會計算公眾假期在內。故此，代表委任表格須不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送達。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將視為撤銷論。
4. 為釐定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5. 載有關於上述通告所載第2至5及7至9項進一步詳情的通函連同二零一四年年報，將寄發予本公司全體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分別為：

執行董事

傅文彪（董事長）

王煜（總裁）

非執行董事

陳劍波

馬玉川

森田隆之

葉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祖同

王桂壘太平紳士

葉龍蜚